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231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案，請貴校轉知
有需求之家長或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1104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9學年度以
前）。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
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四）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
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10

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並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五)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國中學校請於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9日（星期日）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安置作業系統（<http://proper.tp.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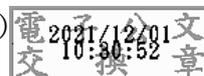
(二)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及111年1月12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倪振洲先生，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6344。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